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广天择
股票代码:603721.SH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一段989号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一段989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天择"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广天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中广天择股份,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广天择的权益减少。

5、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复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6、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本报告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公司/中广天择	指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沙广电	指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转让方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协议转让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城发文旅转让其中广天择36,400,000股股份,占中广天择总股本的28%;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中广天择股份持股比例由50.38%下降为22.38%
城发文旅	指	长沙城发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受让方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长沙广电与城发文旅于2026年6月24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RLN928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一段989号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一段989号
法定代表人	彭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新闻采访服务;新闻编辑服务;自媒体新闻发布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有线广播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有线电视服务;城市、社区有线电视服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服务;内资电影制片;电影发行;影视节目发行;电影放映;录音制作;营业性文艺表演;文艺创作服务;艺术、美术创作服务;对外艺术交流演出服务;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安全保护服务、美工服务、道具服务、化妆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显示屏及舞台设备的设计与安装;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休闲观光活动;文化娱乐经纪;演出经纪;影视经纪代理服务;音像经纪代理服务;文学、艺(美)术经纪代理服务;动漫经纪代理服务;文化活动服务;电视剧制作;音像制作;电子出版物制作;音像制品、电子和数字出版物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告服务;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虚拟现实制作;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影院投资;产业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项目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影院管理;资本管理;品牌策划咨询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发布服务;广告国内代理服务;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广告设计;广告国内外代理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商业活动的组织;教育投资管理;商业活动的策划;文艺表演、体育、娱乐活动的策划和组织;图文制作;宣传栏制作、销售、安装;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边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研学旅行;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旅游管理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实业投资;文化投资管理;文体设备和用品出租;集成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经营期限	2019年9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任职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彭勇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大陆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持有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一致行动人相关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沙广电与公司其他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业务安排及需要而进行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中广天择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长沙广电持有中广天择65,494,785股股份,占中广天择总股本的50.38%;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沙广电持有的中广天择股份比例将由50.38%下降至22.38%,不再是中广天择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4日,长沙广电与城发文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长沙广电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22.95元/股的交易价格向城发文旅转让其持有的中广天择36,400,000股股份,占中广天择总股本的28%。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长沙广电	协议转让	22.95	36,400,000	28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沙广电	合计持有股份	65,494,785	50.38	29,094,785	22.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494,785	50.38	29,094,785	22.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上市公司65,494,78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38%,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转让协议》由如下各方于2026年6月24日共同签署:

甲方/转让方: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长沙城发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一)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取得标的公司的控股权,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交易方案

2.1 甲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一次性转让标的公司36,400,000股股份(下称"标的股份",占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8%),前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甲方仍持有标的公司29,094,785股股份,但不再是标的公司控股股东。

2.2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22.95元/股,乙方应当向甲方合计支付人民币835,3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亿叁仟伍佰叁拾捌万圆整)。

2.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期间,如标的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标的股份比例、标的股份单价(如有)等应作相应调整,标的股份因此产生的新增股份及孳息应当随同标的股份一并转让给乙方,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已包含上述新增股份及孳息(如有)。

2.4 双方确认并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包含本协议签署日转让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所对应股份及其附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和利益,以及全部股东义务和责任。所有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标的公司利润和任何标的股份派生权益(如股利、分红、送配股等收益),均由乙方受让并享有。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

3.1 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250,614,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零陆拾壹万肆仟圆整)。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文件当日,保证金自动转为转让价款。

第二期: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文件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剩余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584,766,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捌仟肆佰柒拾陆万陆仟圆整)。

(四)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4.1 甲方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有权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4.2 甲方拥有签署、递交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行为能力,且将在生效日前取得签署、递交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全部应由其取得外部或内部授权和批准,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3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将不会违反或构成不履行或触犯下列各项:(1)中国有关法律或法规的任何规定;(2)甲方合法成立及依法存续所依据的任何文件或甲方的章程性文件;(3)甲方作为签约方的任何文件或协议,或对甲方或其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或协议。

4.4 甲方所转让的标的股份系甲方合法取得,该等股份不存在代持等情形,不存在优先权等第三方权利或利益,没有设置包括质押在内的其他任何担保或者其他权利负担、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不涉及任何权属纠纷或任何司法、仲裁或行政程序,不存在任何影响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任何风险。

4.5 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并协调标的公司准备相关文件、资料,报送政府相关部门。

4.6 甲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已经公开披露的情形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的重大债务或可能产生重大债务的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应披露而未公开披露或与公开披露信息不符之任何对外担保、借款、抵押、诉讼、不实资产、重大经营风险、被终止上市风险等);标的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的所有公告,在重要方面都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误导或重大遗漏。

4.7 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36个月内,甲方将继续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维持与上市公司既有业务合作关系的稳定。

4.8 为保障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应采取充分、有效的保障措施,维持上市公司现有管理层团队稳定,并保障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独立性。

4.9 本次交易完成后,当乙方启动上市公司本届董事会改选程序时,乙方有权提名过半数董事候选人,甲方支持后续改选和章程修订等安排。

4.10 甲方将严格遵守标的公司股份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法定的申报、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5.1 乙方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有权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5.2 乙方拥有签署、递交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行为能力,且将在生效日前取得签署、递交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全部应由其取得外部或内部授权和批准,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将不会违反或构成不履行或触犯下列各项:(1)中国有关法律或法规的任何规定;(2)乙方合法成立及依法存续所依据的任何文件或乙方的章程性文件;(3)乙方作为签约方的任何文件或协议,或对乙方或其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或协议。

5.4 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所约定的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5.5 乙方保证是本次股份转让的合格受让方,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受限情形。

5.6 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并配合标的公司准备相关文件、资料,报送政府相关部门。

5.7 为保障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应采取充分、有效的保障措施,维持上市公司现有管理层团队稳定,并保障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独立性。

5.8 乙方将严格遵守标的公司股份转让及/或标的公司收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法定的申报、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标的股份交割

6.1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与乙方共同配合,就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手续,向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关的审核确认工作。

6.2 在乙方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配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所需要的全部申请文件。

6.3 乙方收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当日为股份交割日。

(七)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与终止

7.1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同意后生效。

7.2 本协议在以下情况下解除,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缔约过失或损失赔偿责任,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取的价款、保证金返还给乙方(如有):

(1)双方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

(2)有权机关未能批准或核准本次股份转让。

(八)其他

8.1 如本协议所载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文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而在任何方面被认定为无效、失效、被撤销或不能强制执行或存在其他效力瑕疵,本协议以及本协议其余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强制执行性均不受到任何影响或损害。双方应协商达成与存在效力瑕疵条款商业意图最接近的合法、有效的条款,以取代存在效力瑕疵的条款。

8.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委托给第三者或向其提供担保,或其他类似行为。

8.3 本协议签署后如双方就本协议签署有关的补充协议,均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二者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如有多份补充协议,以签署时间较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8.4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余剩用于标的公司办理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每份文本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股权转让或者划转后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次转让控制权前,是否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说明相关调查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广天择的控股股东为长沙广电,实际控制人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权益变动后,城发文旅将成为中广天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

本次转让控制权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均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确信城发文旅具备受让人的资格条件。

(二)出让人或者划出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如有前述情形,应披露具体的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由于正常经营性交易活动产生的往来余额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也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时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变动方式:协议转让。

八、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同意后生效;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之外,长沙广电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勇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长沙市
股票简称	中广天择	股票代码	603721.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一段98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65,494,785股 持股比例:50.3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29,094,785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2.38% 本次变动数量:36,400,000股 本次变动比例:2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登记完成之日 方式:非公开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本次交易尚需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审批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本次交易尚需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审批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勇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0,716,6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494%,本次股份质押3,450,000股后,谢秉昆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100,223,5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1.2499%,占公司总股本的15.2966%。
- 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一致行动人邓巧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2,336,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91%,本次股份质押5,800,000股后,邓巧蓉女士累计质押数量为5,8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5.9666%,占公司总股本的0.8852%。
- 截至2026年6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榕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坤投资")、邓巧蓉女士、谢良先生、谢秉启先生、邓玉红女士、邓碧容女士、郑松先生、王太海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8,298,7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904%。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108,253,5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7.1790%,占公司总股本的16.522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邓巧蓉女士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谢秉昆	是	3,450,000	否	否	2026-6-2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	1.0757%	0.5266%	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增信措施
邓巧蓉	否	5,800,000	否	否	2026-6-26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5.9666%	0.8852%	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增信措施
合计	/	9,250,000	/	/	/	/	/	/	1.4118%	/

注:本表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6年6月26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谢秉昆	320,716,673	48.9494%	96,773,500	100,223,500	31.2499%	15.2966%	0	0	0	0
榕坤投资	27,093,843	4.1352%	0	0	0	0	0	0	0	0
邓巧蓉	22,336,363	3.4091%	0	5,800,000	25.9666%	0.8852%	0	0	0	0
谢良	24,684,953	3.7675%	0	0	0	0	0	0	0	0
谢秉启	2,233,637	0.3409%	2,230,000	2,230,000	99.8372%	0.3404%	0	0	0	0
邓玉红	925,494	0.1413%	0	0	0	0	0	0	0	0
邓碧容	223,020	0.0340%	0	0	0	0	0	0	0	0
郑松	59,800	0.0091%	0	0	0	0	0	0	0	0
王太海	24,920	0.003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98,298,703	60.7904%	99,003,500	108,253,500	27.1790%	16.5222%	0	0	0	0

注:本表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邓巧蓉女士上述业务的办理是为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增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和足够的履约能力,能有效控制质押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太新材")
- 本次担保总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正太新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福州分行")开展授信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为10,000.00万元,授信有效期为2026年6月22日至2027年6月21日。为支持上述业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本次授信业务承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截至目前,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正太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7,748.84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担保存在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正太新材与招行福州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融资金额为10,000.00万元,授信有效期为2026年6月22日至2027年6月21日。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为正太新材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福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正太新材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委托贷款、保理、保函、票据开立与贴现、保证、抵押、质押、融资租赁及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本次对外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7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公司为其他下属全资公司提供担保,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公司为正太新材本次授信融资业务承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本金为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正太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7,748.84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前,公司对正太新材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00.00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正太新材可用担保额度为19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比例100%(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32EX2J9E

成立时间:2019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港城经济区华兴支路1号

法定代表人:谢秉昆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二氧化钛、氧化铁新材料生产、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正太新材资产总额333,670.60万元,负债总额214,374.90万元、净资产119,295.7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8,972.84万元、净利润-30,999.14万元。

正太新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乙方(保证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申请人: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本次担保金额:10,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范围:招商银行福州分行根据主合同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担保期限: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福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完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相关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5,704.55万元,担保余额为128,498.84万元。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92.19%,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1.49%,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6-027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6月28日届满,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2024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由8.59元/股调整为7.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4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1,344,458股公司回购股票已于2024年6月2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18%,过户价格为7.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的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5年6月28日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为5,672,2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6月28日届满,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锁定期的基本情况

根据《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按如下安排分期解锁:

第一期解锁时点: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解锁份额为员工获授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50%;

第二期解锁时点: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解锁份额为员工获授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50%。

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锁定安排。

2、第二个锁定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2024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1,344,458股公司回购股票已于2024年6月2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据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6月28日届满。锁定期间,未发生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衍生取得股份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情况

根据《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和《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本员工持股计划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

考核期	考核指标
第一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10%; 2、以公司2023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10%。
第二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公司2020-2024年五年平均营业收入; 2、公司2025年归母净利润≥公司2020-2024年五年平均归母净利润。

注:上述考核年净利润指标是指"归母净利润",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当期股份支付费用之影响后,所实现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ZC10212号"《审计报告》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936,695.03万元,未能达到公司2020-2024年五年平均营业收入;2025年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当期股份支付费用之影响后,所实现的净利润为91,225.81万元,未能达到公司2020-2024年五年平均归母净利润。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

四、后续安排

1、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根据《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和《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考核目标导致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由管理委员会予以收回,管理委员会收回的标的股票权益将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由管理委员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2、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窗口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窗口期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6-026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上午10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王亚晶女士因参加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6月28日届满,第二个解锁期条件未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6-14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程军。

6.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6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15:00。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72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3,705,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9941%,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0,779,6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015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568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926,2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782%。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了列入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的全部议案,并对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进行了单独计票,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394,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3%;反对267,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2%;弃权4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67,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20%;反对267,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05%;弃权4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提案2.00《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360,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4%;反对300,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6%;弃权4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33,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400%;反对300,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79%;弃权4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提案3.00《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207,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16%;反对449,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56%;弃权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80,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90%;反对449,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58%;弃权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提案4.00《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327,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70%;反对335,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0%;弃权4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00,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827%;反对335,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45%;弃权4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谢勇军、吴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为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